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業績 公佈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3,029	230,521
銷售成本		<u>(146,669)</u>	<u>(227,451)</u>
毛利		16,360	3,070
其他收入	4	14,906	47,6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90)	(5,51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14,480)	(180,8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6)	(55,530)
行政開支		(38,489)	(46,575)
其他經營開支		(11,567)	(11,819)
融資成本	5	<u>(12,079)</u>	<u>(7,643)</u>
除稅前虧損		(165,175)	(257,272)
所得稅抵免	6	<u>-</u>	<u>2,648</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165,175)</u></u>	<u><u>(254,62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u>(0.139)</u></u>	<u><u>(0.215)</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924	145,424
預付租賃款項		44,870	45,967
		<u>172,794</u>	<u>191,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95	60,79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6,168	213,584
預付租賃款項		1,098	1,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0	-
短期銀行存款		88,543	89,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91	165,943
		<u>412,785</u>	<u>530,522</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875	25,8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6	60
銀行借貸		202,980	176,750
		<u>231,351</u>	<u>202,6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81,434</u>	<u>327,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228</u>	<u>519,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55	10,355
儲備		343,873	508,907
		<u>354,228</u>	<u>519,2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股份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規定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則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家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評定為投資實體。特別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賺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上述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涵義。

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其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整體分類所在公平值等級水平。本集團須就第二及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方法的描述。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事實及原因亦須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方法計量，用於現時及先前計量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須予更替，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的，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的現金流而產生的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的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

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的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的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乃先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方才提供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且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剔除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關連方交易中就付出之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的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的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的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的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的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有關供款的會計方法，有關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的年期，即僱員供款乃根據工資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具體而言，與服務掛鈎之供款歸因於作為負面福利的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有關負面福利歸因於與總福利相同的方式，即歸因於計劃的供款公式項下的或按直線法基準計算的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則有關供款於到期時可被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予以處理。生產性植物出產的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的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作會計處理。應用修訂本後，實體可選擇按下列者對其投資作會計處理：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載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本為解決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各自的規定認識不一致提供指導。實體須悉數確認構成或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業務的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未構成或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業務的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合經營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作出澄清，亦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且持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的母實體，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澄清，倘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投資實體對實體或其他各方作出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即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須將該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持有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維持使用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法。

此外，倘母公司身為投資實體且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投資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將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實體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合經營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年報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不會十分重大，僅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以及配件及鞋底)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110,548	120,800
服裝	41,161	90,170
配件及鞋底	11,320	19,551
	<u>163,029</u>	<u>230,521</u>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組織為主要在中國銷售運動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628	不適用*
客戶B	21,554	不適用*
客戶C	17,07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097	68
匯兌收益淨額	312	-
利息收入	3,181	3,4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265	44,045
其他	51	51
	<u>14,906</u>	<u>47,614</u>

附註：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12,079</u>	<u>7,64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648)
	<u>-</u>	<u>(2,64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可分派溢利，故無應計的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65,175)</u>	<u>(257,272)</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41,294)	(64,31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2	11,5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169	29,36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9,573</u>	<u>20,759</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	<u>(2,648)</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採用中國的本地稅率。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1,855	45,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8	6,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1	1,087
	<u>35,794</u>	<u>53,252</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核數師酬金	763	7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6,669	227,4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7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8	9,64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5,387	8,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36	3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	—
匯兌虧損淨額	—	(222)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218	1,641
租金收入	(51)	(51)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言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65,175)</u>	<u>(254,624)</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4,610</u>	<u>1,184,61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160	381,3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8,913)	(202,698)
	<u>114,247</u>	<u>178,603</u>
票據應收款項	600	6,300
	<u>114,847</u>	<u>184,903</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390	4,58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320	21,759
其他預付款項	611	2,341
	<u>21,321</u>	<u>28,68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6,168</u>	<u>213,584</u>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視乎客戶的財務實力、過往信用記錄及過往業務表現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80至270天的信貸期。截至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625	71,289
91至180天	38,558	42,408
181至365天	28,064	64,906
	<u>114,247</u>	<u>178,603</u>
總計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之日以來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有否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已經足夠，毋須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2,698	85,247
於年內已確認 減值撥備撥回 撤銷	114,480 (8,265) —	180,870 (44,045) (19,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913</u>	<u>202,6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308,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698,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有關客戶的信用記錄(如財困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予以確認。因此，減值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為自發票日起計30天內。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2,938	166,263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2,881	12,340
91至180天	1,227	—
180天以上	7,201	—
總計	<u>114,247</u>	<u>178,603</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而分散的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為便於進行評估，本集團將考慮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及其於往年的違約率；每位客戶的若干特定經濟因素；每位客戶的過往付款模式及信貸記錄；以及每位客戶

的最新聯繫方式及來自該等客戶的資料。有見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可被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25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借貸擔保。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650,000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折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借貸。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應收款項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297	70,25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5,300)</u>	<u>(57,650)</u>
持倉淨額	<u>997</u>	<u>12,607</u>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	<u>13,130</u>	<u>6,162</u>
其他應付款項	6,608	5,797
其他應付稅項	4,226	4,117
預收款項	93	1,495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u>3,818</u>	<u>8,270</u>
	<u>14,745</u>	<u>19,679</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875</u>	<u>25,841</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284	5,168
91至180天	466	259
181至365天	1,380	182
365天以上	—	553
總計	<u>13,130</u>	<u>6,16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天至180天。本集團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1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9	1,3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	1,636
	<u>2,489</u>	<u>2,970</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2年，租金固定。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	<u>35,513</u>	<u>35,73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儘管中國經濟通過政府持續作出的各項經濟改革錄得穩步增長，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依舊激烈。若干主要運動服飾品牌逐漸自過往數年的低迷狀況恢復，但中小運動服飾品牌仍在復甦的道路上苦苦掙扎，原因為主要品牌帶來巨大壓力、缺乏產品差異化及國內客戶消費方式變化等。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3%，由約人民幣230,521,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63,02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55.5%。原因是本集團已終止授予十家分銷商的分銷權，並與分銷商合作關閉158間美克分銷店及98間美克零售店，以避免分銷渠道的存貨堆積及應收賬款積壓，因該等分銷商於年內的銷售額仍屬較低甚至錄得經營虧損。此外，國內客戶消費方式發生變化，如透過淘寶網及天貓網等網絡購物，對本集團若干分銷商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非美克品牌產品出口銷售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4.3%，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增加出口銷量已投入更多資源以開拓海外市場所致。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10個分銷商的分銷權，並與分銷商合作以於本年度內關閉256間銷售額大幅虧損或顯著下跌的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個分銷商，負責管理306間門店(包括30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276間美克零售商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逾150個區、縣及縣級市。

下表按地區分別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商及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的總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銷商	門店	分銷商	門店
中國東部 ⁽¹⁾	2	186	9	447
中國中南部 ⁽²⁾	3	120	4	97
中國東北部 ⁽³⁾	-	-	1	14
中國北部 ⁽⁴⁾	-	-	1	4
總計	<u>5</u>	<u>306⁽⁶⁾</u>	<u>15</u>	<u>562⁽⁵⁾</u>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及山東；
- (2) 中國中南部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及廣西；
- (3) 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及黑龍江；
- (4) 中國北部包括內蒙古；
- (5) 434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128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 (6) 276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30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出口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口公司或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鞋履。於二零零七年前，出口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將策略調整為進一步開發「美克」品牌，故本集團將重心由經營出口產品轉向發展「美克」品牌產品。

透過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售至海外13個國家，包括德國、加拿大、美國、土耳其、荷蘭、俄羅斯、澳洲及意大利。由於本集團頗多本地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一直並將繼續忠於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更佳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其產品的優秀品質，以滿足其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需求。

產品開發及設計

目前，鞋履及服裝分部均各自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設計迎合本集團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本集團設計團隊的主要成員均畢業於國內設計或藝術學院，在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成員大部份均畢業於國內大學，持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的文憑且均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後累積九年以上設計相關經驗。為了讓本集團在設計過程中保持國際視野，各產品設計團隊會不時參觀本集團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地區(南韓、北美及歐洲)的頂級時裝店、購物中心及出席時裝展。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設計團隊迎合最新時尚趨勢，同時響應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的主題，即為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建立劃一形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3名全職僱員進行設計及研發。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國內					
鞋履	16,185	53,288	(69.6)	9.9	23.1
服裝	36,012	69,924	(48.5)	22.1	30.3
配件、鞋底及其他	11,320	19,551	(42.1)	6.9	8.5
	63,517	142,763	(55.5)	38.9	61.9
國外					
鞋履	81,522	46,353	75.9	50.0	20.1
鞋履(美克牌)	12,841	21,159	(39.3)	7.9	9.2
服裝(美克牌)	5,149	20,246	(74.6)	3.2	8.8
	99,512	87,758	13.4	61.1	38.1
總計	163,029	230,521	(29.3)	100	100
毛利率(%)	10.0	1.3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9.3%至約人民幣163,0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521,000元)，而毛利率則增加約669.2%至約10.0%(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價值約人民幣105,920,000元的過季及滯銷存貨撇銷，並透過多家獨立第三方出口公司予以出售，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4,515,000元，從而削減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

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88,000元減少約69.6%至本年度的約16,185,000人民幣元，銷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例如，提供較大折扣、當地主要品牌加強促銷活動及關閉256間零售店致令本集團「美克」產品需求下降。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24,000元減少約48.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012,000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9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6元以及本集團服裝產品因當地主要品牌競爭加劇及本集團關停零售店而導致需求下降。

配件及鞋底的國內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51,000元減少約42.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32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鞋底銷量減少。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758,000元增加約13.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9,512,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海外市場，以期增加出口銷量。

下表載列按地區計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中南部	21,581	34.0	76,972	53.9
中國東部	41,936	66.0	55,593	38.9
中國西南部	-	-	5,332	3.7
中國東北部	-	-	3,508	2.5
中國西北部	-	-	1,208	0.9
中國北部	-	-	150	0.1
總計	<u>63,517</u>	<u>100</u>	<u>142,763</u>	<u>100</u>

下表載列售予客戶產品的單位數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售予分銷商				
鞋履(雙)	261	62	730	73
服裝(件)	544	66	1,013	69
配件(件)	111	6	600	6
鞋底(雙)	3	10	3	13
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				
鞋履(雙)	2,104	45	1,716	39
服裝(件)	163	32	1,100	18

於本年度，本集團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約69.6%至約人民幣16,18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3,288,000元)，主要是由於鞋履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59.6%至約26萬雙(二零一三年：約73萬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收益減少約48.5%至約人民幣36,0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9,924,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服裝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46.3%至約54萬件(二零一三年：約101萬件)及年內平均售價下降約4.3%至約人民幣66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9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減少約35.5%至約人民幣146,66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7,451,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5,530,000元減少約83.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336,000元，主要是曾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授予分銷商一次性資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6,575,000元減少約17.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8,489,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零(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48,000元)。

存貨及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存貨(扣除存貨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總計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832	417	15,017	22,266	10,463	3,212	39,273	52,948
91至180天	8,138	-	7,419	15,557	3,139	-	-	3,139
181至365天	2,413	-	1,986	4,399	1,750	-	-	1,750
365天以上	1,373	-	-	1,373	2,961	-	-	2,961
	<u>18,756</u>	<u>417</u>	<u>24,422</u>	<u>43,595</u>	<u>18,313</u>	<u>3,212</u>	<u>39,273</u>	<u>60,798</u>

本集團一般先在展賣會後與分銷商確認採購訂單，然後採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有助於將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控制在滿足生產及銷售需求的最佳水平。

存貨減少約28.3%，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8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600,000元，而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3天減少至本年度的116.9天。

本集團就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已不時進行實物清點，以確認陳舊、損壞或滯銷存貨。倘某項存貨之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將就該項存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製成品作出撥備。

在製品仍在生產中，屬於二零一五年初的訂單，因此並無對該等在製品作出任何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般給予各分銷商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然而，經考慮分銷商的財務實力、過往信用記錄及過往業務表現進行協商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給予若干分銷商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天。本集團相信，延長給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將增強其靈活性，而這反過來會鼓勵分銷商持續發展本集團品牌及／或在即使競爭加劇但需求下降的市場中提升其銷售額。此措施為年內採取之暫時性措施，並將根據市況不時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減少約36.1%，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8,6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200,000元。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1天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27.8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末進一步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0元，而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動服飾的需求已明顯下降，但與此同時，運動服飾行業競爭激烈，若干大品牌向其分銷商回購存貨，並透過工廠門店或折扣店以更大折扣轉售，以期減少過剩存貨，致使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並顯著惡化，更使該等分銷商其後延遲支付應付本集團的結餘。

由於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材料以實施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如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及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根據付款歷史、客戶信譽、過往撇銷經驗及違約或拖延付款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4,500,000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因本集團銷售於本年度大幅下降及本集團加速清理超高的存貨量而銳減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0,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約人民幣2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4,4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持作自用樓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300,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5,17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4,624,000元)減少約35.1%。而本集團的淨虧損率則下跌至約101.3%(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率約110.5%)。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34.7%(二零一三年：約24.5%)。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02,980,000元，利率介乎5.66%至7.80%，均於一年內到期。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02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名僱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5,200,000元)及約4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700,000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充產能	14.9	2.3	12.6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	2.6	1.2	1.4
開發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33.3	2.0	31.3
	<u>50.8</u>	<u>5.5</u>	<u>45.3</u>

未來展望

故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美克品牌的內需仍舊低迷，行業競爭依然激烈。為應對當前不利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產品研發能力，以期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現有分銷商的業務營運以避免存貨堆積，並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增加彼等經營美克品牌店所產生的利潤。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海外市場，以增加出口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攸關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報告日期止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述)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邱秋星女士(主席)、林紀武先生及劉秋明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中期業績及終期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終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ke.cn)刊登，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紀武先生、邱秋星女士及劉秋明先生。